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七月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有關與銀行訂立銀行融資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二零一八年七月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的要求作出。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訂立一項修訂契據(連同銀行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訂立之修訂及重述契據，統稱為「二零二一年銀行融資安排」)，以延長現有本金額43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經延長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生效。

根據二零二一年銀行融資安排，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先生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中層控股公司已以銀行為受益人分別確認現有的個人擔保及企業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經延長銀行融資妥為履行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二零二一年銀行融資安排，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中泛〕的直接控股股東)已以銀行為受益人分別抵押本公司395,254,732股股份及中泛3,095,818,070股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38%及中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18%，作為經延長銀行融資之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二零二一年銀行融資安排的條款，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6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透過其所控制法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51%。倘若違反此項條件，經延長銀行融資將即時及自動撤銷，而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二零二一年銀行融資安排項下的所有其他累計金額將變為即時到期應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須作出披露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日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繼續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方舟先生(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